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部分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签署互保协议，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满足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相关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风险，且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9年4月28日